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0,000股新股，并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918,700,000股增加至3,243,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918,700,000元增加至3,243,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967A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